

杰出 所以安心
Dedicated to
Excellence

| AnJie Broad

第二十五届京港洽谈会

《NFT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机会与挑战》

徐天成

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中国执业律师
中国香港执业律师

- # 目录
- 1 > 区块链、NFT、元宇宙等概念与知识产权的交集
 - 2 > NFT怎么协助知识产权保护？
 - 3 > NFT在知产保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 4 > 香港对NFT的相关法律观点、以及如何克服挑战

1. 区块链、NFT、元宇宙等概念与知识产权的交集

DLT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分布式账本技术)：一个于多站点、多国家或多家机构所组成的网络上进行电子数据复制、共享及同步的共识，当中并不存在中央管理员或集中的数据存储（维基百科）

区块链：区块链系统是分布式账本的一种

NFT 非同质化通证、非同质化代币NFT：一种区块链去中心化技术，其在链上给数字版权等数字资产生成一个无法篡改的独特编码，确保其唯一性和真实性。NFT可以应用于不同种类的数字资产，比如NFT的演出门票、NFT的证照和NFT音乐等等。

与加密货币的最大不同：不可互换

与知产的共同点：独一无二

1. 区块链、NFT、元宇宙等概念与知识产权的交集

Web 3.0: 主要与基于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加密货币以及NFT有关的万维网发展概念
(1.0: 只读 2.0: 互动 3.0: 去中心)

元宇宙: 元宇宙 (Metaverse) 是由Meta和Verse两个单词组成, Meta表示超越, Verse代表宇宙(universe), 合起来即为“超越宇宙”的概念: 一个平行于现实世界运行的人造空间, 是互联网的下一个阶段, 由AR、VR、3D等技术支持的虚拟现实的网络世界。(百度百科)

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交集: Web 3.0、元宇宙产生数字资产、数字IP, 可供NFT方式交易

交易的货币工具选择: 加密货币 (去中心化、内地不合法) 和数字人民币 (货币的电子化、没有去中心化)

2. NFT怎样保护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确权

时间戳 - 在知产保护中的版权保护方面效果特别显著

商标权、专利权 - 登记保护

版权 - 证明在先保护 - 数字作曲、动画、电脑创作

知识产权授权与交易

智能合约 - 通过NFT与合约相关的知识产权绑定、与交易双方、被授权方绑定、与交易金额和货币绑定（虚拟货币、法定货币（包括数字人民币））

防伪、验真

从生产、运输、通关、仓储到销售的全过程记录，打击假冒伪劣

提升IP价值

3. NFT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国家金融安全

反洗钱合规——2022年7月《关于防范 NFT 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
“坚决遏制 NFT 金融化证券化倾向，从严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国家数据出境安全

NFT中有否涉及内地收集的个人信息？重要数据？

技术尚未成熟

NFT如何确认数字作品被有效的转让？NFT如何确认数字作品的权利人？NFT如何证明数字作品的原创性？NFT能够确认数字作品是独一无二的吗？NFT数字作品不能被复制粘贴吗？

仍要看销售条款

仍需要做尽职调查、防范诈骗

4. 香港对NFT的相关法律观点、以及如何克服挑战

NFT在香港的发展

- 2022年5月，一项有关NFT游戏使用度的调查报告显示，香港成NFT游戏第二大市场
- 香港是仅次于纽约的全球第二大当代艺术品拍卖市场
- 明星效应：头像类NFT、NFT数字艺术藏品
- FTX倒闭

香港拥有NFT发展土壤

4. 香港对NFT的相关法律观点、以及如何克服挑战

香港对NFT的政策监管与鼓励 - NFT交易风险提示

2022年6月，香港证监会提示NFT风险，涉集资的NFT须持牌或获得授权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对“证券”、“集资”的定义

2022年10月，特区政府《有关虚拟资产在港发展的政策宣言》

正面信息：“政府现正与金融监管机构缔造便利的环境，促进香港虚拟资产行业得以可持续和负责任地发展。考虑到虚拟资产不断演变的性质和创新模式，我们会在法律和监管制度上配合，以提供便利的环境。”（宣言第2段）

4. 香港对NFT的相关法律观点、以及如何克服挑战

“数码港元” - 正与内地机构合作扩大在港以“数字人民币”作为跨境支付工具的测试

发牌 - 《2022 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修订）条例草案》 - 虚拟资产服务供应商将于2023年3月1日起受到监管

香港已发牌给两家虚拟资产交易所、八家虚拟资产基金公司，监管要求类近传统金融机构（财政司司长发文2022-11-13)

香港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下一步安排

- 向散户投资者开放
- 发牌
- 虚拟资产指数基金ETF
- 商品型代币发币
- 数字港元

4. 香港对NFT的相关法律观点、以及如何克服挑战

香港与内地在NFT方面的监管态度（时间关系不开展）

内地 - 《关于防范NFT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	香港 - 结合《有关虚拟资产在港发展的政策宣言》等相关文件的总结
1. 不在NFT底层商品中包含证券、保险、信贷、贵金属等金融资产，变相发行交易金融产品。	理论上可以在《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框架下实现，但实操上由于金融资产的同质化，与非同质化的NFT理念背道而驰
2. 不通过分割所有权或者批量创设等方式削弱NFT非同质化特征，变相开展代币发行融资（ICO）。	实操上由于金融资产的同质化，与NFT理念背道而驰，不可能实现ICO
3. 不为NFT交易提供集中交易（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持续挂牌交易、标准化合约交易等服务，变相违规设立交易场所。	为虚拟资产交易所发牌
4. 不以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作为NFT发行交易的计价和结算工具。	“稳定币”研究 绿色债券以代币化方式发行 未来可以以“数码港币”支付
5. 对发行、售卖、购买主体进行实名认证，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发行交易记录，积极配合反洗钱工作。	与内地要求相同 “须...遵守《打击洗钱条例》下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包括进行客户尽职审查和备存纪录等规定...持牌虚拟资产交易所及其附属公司须定期向证监会呈交其经审计账目及财务数据。”政府欢迎立法会通过《2022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修订）条例草案》2022-12-7新闻稿
6. 不直接或间接投资NFT，不为投资NFT提供融资支持。	政策上鼓励。 “从虚拟资产交易所的角度来看，发牌制度可让他们在香港开拓新的分销渠道以利用本港价值超过4.5万亿美元的庞大资产和财富管理市场。”（《有关虚拟资产在港发展的政策宣言》）

4. 香港对NFT的相关法律观点、以及如何克服挑战

NFT对知产保护的启示

- 一个新型、重要而有效的知产保护工具
- 但仍需结合现有的、成熟的知产保护体系（商标、专利注册、版权自愿登记、法院诉讼），以建立全面的知产保护机制

杰出 所以安心
Dedicated to
Excellence

| Anjie Broad

徐天成 | Albert Tsui

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PARTNER

中国执业律师

中国香港执业律师

albert.tsui@anjielaw.com



THANK YOU

— 杰 出 所 以 安 心 —

D e d i c a t e d t o E x c e l l e n c e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 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 +86 10 8567 5988 E anjie@anjielaw.com